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龙岗) 应急罚〔2026〕89号

被处罚人：林龙敏 性别：男 年龄：47

身份证：35062 70558 邮政编码：518000 联系电话：13 22

家庭住址：深圳市龙岗区 3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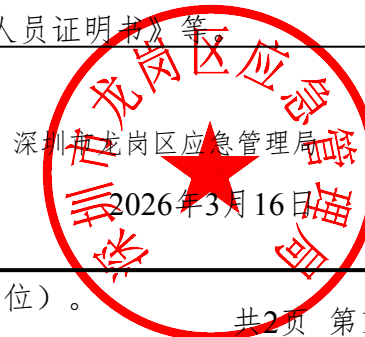
所在单位：深圳新益福珠宝有限公司 职务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 叶王科技园厂房(A栋)401(执法检查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 路6号103)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12月11日，我办接到深圳新益福珠宝有限公司发生火情，执法人员谭宏斌，刘曦，证件号码为19020690386，19020690337，到该公司实际经营地址（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塘坑社区宸和路6号103）执法检查，发现存在：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林龙敏(身份证号码：35062 0558)，其未履行《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(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)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当天向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林龙敏发出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深龙岗)应急责改〔2025〕1520号，责令其于2025年12月18日前对上述问题整改完毕；2025年12月24日执法人员复查时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林龙敏已按(深龙岗)应急责改〔2025〕1520号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完成整改。

主要证据有：1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深龙岗)应急现记〔2025〕2074号；2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；3、《现场检查照片》；4、《任命书》；5、《安全管理人员证明书》等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林龙敏(身份证号码: 35062 0558)未履行《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(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,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)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, 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应急【2024】90号)序号2裁量阶次A“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的, 责令限期改正, 处1万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的罚款;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,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, 并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第二十条处以罚款”的裁量标准, 决定对林龙敏(个人)作出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(¥12500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深圳市非税收款账户, 账号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通知)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2页